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19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尊敬的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仁

女士們、先生們，

今年，適逢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七十週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為此，我們也有更多機會來了解新中國在各民族背景下的發展與規劃，並躋身世界最發達國家之一。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經歷了二十年的和平與進步，在此期間，經濟發展使人們的生活水平有了實質性的改善，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亦實現了和諧的現代化。

但也是在今年，除了全球多地發動的戰爭外，我們還目睹了其他國家不同地區所經歷的各種政治和社會動蕩情況，包括妨礙世界貿易的外國干預手段，尤其旨在限制中國在世界上的經濟影響力並阻礙其發展。儘管澳門特區享有自治權且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但澳門也可能會受到這些針對中國之行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得不為我們臨近地區所正在經歷的局勢而擔憂。這不僅是因為香港也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同時也是因為我們的日常生活在很多方面都依靠於香港生活的正常狀態。透過新聞和社交網絡時刻出現在我們面前的畫面揭露了公共和私人財產受到毫無理由的犯罪破壞，愛好和平的居民僅僅因為沒有支持抗議者而受到攻擊，甚至試圖執法並保護市民的警務人員亦受到了武裝襲擊。

眾所周知，暴力會引發暴力；但是，我們必須在重新建立道路秩序並回歸社會和平，或是讓暴動拖拉至難以恢復的混亂局面之間作出選擇。

我堅信香港特區政府很快能控制暴力並重建社會安寧。

但是，在香港所發生的事情，是正在影響澳門的經濟（尤其是旅遊業）的情況並不能成為產生不合理恐懼或澳門特區當局作出過度反應的理由，亦不能使對居民之權利、自由和保護之限制正當化。

愛國之情並非強制——是所感所覺。愛澳門之情亦非強迫——是源自內心。

澳門特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表達意見、集會和示威的自由。對這些權利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均屬例外性質，且須遵守現行法律。

表達意見的自由是指可以提出自己與他人不同的想法，並須尊重所有這些不同的想法。而示威自由是指有權與他人集會並以公開和平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

眾所周知，沒有任何當局會容許作出違法行為。一切都是所謂的依法進行——即便事實上並不是……

為了解決這些分歧，才有了法院，而《基本法》則確保了法院具有獨立性。法院的獨立性不僅是行使司法權之人的一項權利，同時也是那些將要接受對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裁決的市民的一項權利，而裁決應以公正無私、不受任何人之干涉的方式作出。

法院的裁決必須以邏輯、理性、慎重權衡和一直以清晰與良好的判斷力為依據。只有這樣才能為裁決相對人所理解，才能為社會所接受。如果裁決不具備這其中的任何一項要求，還是可以被強制甚至強迫執行，但卻不會提高作出此裁決之法院的威望。

由此不妨說到法院結構的停滯不前，在過去的二十年中幾乎沒有什麼變化。一切都已改變，一切都已發展、轉變，而法院的組織僅作出了一些調整。

結果顯而易見：法院的積壓情況仍然存在，新受理案件的數量（如果沒有增加的話）大致相同，而待決案件的數量（11,732宗）幾乎與上一年持平（11,954宗）。

中級法院司法官人數的略微增加並不足以裁決最近一年受理的 1,300宗案件，亦無法解決該院幾年前所受理之案件的情況。至本年 8 月 31 日為止，待決案件為 605 宗。

最近一年，初級法院受理 12,706 宗案件，審結案件較前一年減少了 1,005 宗。至 8 月底為止，待決案件為 10,082 宗。而刑事起訴法庭受理的案件數量增加了 490 宗。我相信這個數字會持續增長，原因在於檢察院的效率提高了，這表現為提出的控訴數量之增長。

終審法院在過去一年受理 136 宗案件（比前一年多 23 宗），而根據最新的法律，亦擴大了終審法院審理其他上訴的可能性，然而，其司法官總人數卻仍然維持只有 3 名！

對於此少之人數，我無法為其找到可以令人接受的解釋，這（如果沒有阻礙）使得難以更快速地審理提交至終審法院的案件，但最重要的是，這不允許澳門特區最高法院之判例的健康發展，同時亦妨礙了終審法院之司法官的更新。

多年以來，我一直在建議就法院的司法改革進行深入的討論，但遺憾的是，這一建議尚未得到可促進司法改革之相關實體的呼應。我並不相信開明的人類，而我害怕那些由於與世隔絕和脫離社會而自以為是壟斷公民和愛國美德的持有人。

本年 9 月，澳門律師公會組織了第一屆澳門律師專業會議，本公會目前註冊的 423 名大律師和 127 名實習律師中的許多律師參加了此次會議。此外，參與會議的還包括一些司法官、政府法律專家及大灣區的律師，得到他們的出席

使我們深感榮幸，亦豐富了會議的主題討論。雖然會議的主要主題是關於對最近二十年以來律師執業的思考及未來的挑戰，但討論的重點是關於澳門特區法律及司法體系的發展，以及大灣區發展計劃內各法域間的關係。

立法會昨天通過了新《仲裁法》，這是實現澳門特區政府宣佈促進和發展仲裁作為解決爭議之選擇方式計劃的重要一步。除了政府也旨在促進透過衝突調解來解決爭端而實施的相關計劃外，仲裁還將使澳門特區能夠發揮其在中國企業與葡語國家間經貿關係平台中的優勢地位。

澳門的律師支持這些舉措，並一直為此而作準備，及訂立大灣區內的合作協議。

為了確保仲裁庭之裁決的效力，除了於 2007 年簽訂之《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外，現在，澳門特區政府是時候就仲裁程序中命令採取之臨時措施（保全程序）的相互協助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相關安排了——類似於本年 4 月香港特區簽訂並於本月 1 日生效的協議。

我亦很高興看到，最近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及權限。這對於提高該委員會的威嚴及加強對市民的保障來說是微小而重要的一步。我希望經驗能夠使我們朝著理想的立法修改方向邁進。

女士們、先生們：

最後，感謝大家的耐心聆聽，在此我向各位致送身體安康的問候以及我最誠摯的祝福。

請允許我特別祝賀最近當選且首次參加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立法會主席閣下。祝願閣下在任期內取得輝煌成就。

祝願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特區各界的法律人士在事業上獲得成功。

非常感謝！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華年達